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事項目錄
112 年度

一、資本管理

【附表一】資本適足率..... 2

【附表二】資本結構..... 3

二、信用風險：

【附表三】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4

【附表四】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5

三、作業風險：

【附表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6

【附表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7

四、市場風險：

【附表七】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8

【附表八】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

五、資產證券化：

【附表九】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

六、流動性風險：

【附表十】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

【附表十一】流動性風險暴險..... 11

【附表一】

資本適足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174,856	5,922,084
第二類資本	1,168,439	1,103,341
(A)自有資本合計數	7,343,295	7,025,425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64,974,048	61,810,332
作業風險	1,769,250	1,593,400
市場風險	18,413	16,450
(B)風險性資產總額	66,761,711	63,420,182
資本適足率 (%)	11.00	11.08
= (A) / (B)		

填表說明：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763,572	1,727,034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10,556	1,702,560
法定盈餘公積	2,281,469	2,123,713
特別盈餘公積	53,513	53,513
累積盈虧	365,746	315,264
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 外）	0	0
減：商譽	0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6,174,856	5,922,084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67,013	152,03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01,426	951,303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1,168,439	1,103,341
自有資本合計=(A)+(B)	7,343,295	7,025,425

填表說明：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策略係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目標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社員最大價值。 3. 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4. 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貸後管理覆審與追蹤考核機制，並建立客觀的信用徵審機制，期以系統化、客觀化，有效量化信用風險，遇有異常狀況或緊急事故時，依規通報處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 2. 本社由企劃室擔任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協調風險控管之配合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設置辦法」執行風險控管機制。 3. 本社各單位（含部、室）為風險控管之配合單位，依循上列辦法配合風險控管機制之執行與落實。 4.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單位應定期向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理事會報告。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社對授信及投資訂定相關政策，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2. 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附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6,614,36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0,056	8,01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2,962,424	6,741,78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919,668	8,919,668
零售債權	40,617,528	36,867,536
住宅用不動產	21,650,307	9,742,638
權益證券投資	264,965	773,609
其他資產	2,231,089	1,920,799
合計	113,300,405	64,974,048

填表說明：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針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暴險，評估其發生嚴重性及可能性後，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降低、承擔等各項對策，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風險衡量與監控。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控管單位則依決策，監督落實管理執行績效。 2. 風險控管單位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作業風險事件資訊。 3. 全社各單位各級人員遵循本社各項作業規定，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立即處理並依規陳報。 4. 稽核室定期查核全社作業風險事件資料蒐集管理機制之運作及各單位通報之執行情形。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透過風險通報與管理機制，建立主動因應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重大作業風險事件迅速掌握及追蹤處理情形。 2. 檢視並整合分析全社暴險與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監控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訂定各項作業規定，降低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損失之風險。 2.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係採取保險、或沖抵損失；如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及運送中財產、有價證券之偽變造、偽造通貨及疏忽短鈔等）、火災保險等。

【附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年度	1,311,497	
111年度	1,209,916	
110年度	1,017,079	
合計	3,538,492	141,540

填表說明：【[(A) + (B) + (C)] ×12%】÷n

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依據本社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 風險控管單位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市場風險事件資訊。 3. 各交易單位人員遵循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如有異常陳報風險控管單位。 4.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市場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監控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人員則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控管單位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目前無避險交易，但就利率變動風險之規避與抵減持續監控。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473
合計	1,473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	0	0
交易簿	—	0	0
合計	—	0	0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

【附表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辨識：涵蓋資產、負債之成長或流失速度，資金用途、資金來源之到期日不對稱及其他可能影響流動資金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衡量：依業務規模、特性、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量各項業務與流動性資金之性質、複雜度，分析與評估風險發生的機率及可能損失的金額大小，並定期檢視及適時修正。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機制，監控流動性風險承擔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執执行程序之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相關報告：各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 業務部及會計室為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共同執行單位，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行必要步驟，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政策，並經理事會核定。 3.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流動性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2. 資金調度單位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3. 風險執行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包含流動準備比率、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作為決策之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社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執行單位定期檢視、修正，並設立預警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2. 本社訂有相關應變計劃，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

【附表十一】

流動性風險暴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13,147,633	7,002,264	894,273	6,503,067	10,070,803	34,159,067	54,518,15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25,495,707	4,231,102	4,495,091	13,330,942	16,036,731	33,841,298	53,560,543
期距缺口	(12,348,074)	2,771,162	(3,600,818)	(6,827,875)	(5,965,928)	317,769	957,616